



採購案件公告

- 一、標案名稱：資料庫活動稽核系統建置專案（案號：110026）。
 - 二、領標期間、地點及方式：
 - (一)領標期間：本中心公告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止）。
 - (二)領標地點及方式：

親自領標：於本中心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向本中心管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0 樓，連絡人：謝先生，連絡電話：02-23163283）領取招標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本案後續如需重行招標，已領標廠商不另收工本費）。
 - 三、開標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
 - 四、建置需求規範：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 五、押標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六、投標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無「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所列舉事項者。

 - (一)投標廠商非「陸資資訊服務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且核准設立登記超過 3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投標廠商須為本案設備之原廠製造商或在台之分公司或經原廠授權之代理商、經銷商（授權代理或經銷證明文件其效期應涵括 110 年度）：
 1. 投標廠商如為代理商者，應檢具代理商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及原廠或其台分公司授權其代理商之證明文件。
 2. 投標廠商如為經銷商者，應檢具原廠或其台分公司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
 - (三)納稅證明：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四)投標廠商申請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經審核無退票或拒往等不良紀錄者。
 - 七、決標方式：本案訂有底價，應以符合規格，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者為得標(詳投標須知)
- 以上採購案訊息若有需瞭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閱覽(網址：www.jcic.org.tw)，並請有意願廠商踴躍參與投標。